

股票代碼 6416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4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 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五、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二、公司章程	46
三、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50
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5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8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69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0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一〇七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000萬元，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2.18%，及分派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20萬元，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0.70%。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買回股份執行情形

董 事 會 決 議 日 期	107 年 10 月 5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 年 10 月 8 日 至 107 年 12 月 07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臺幣 85 元至 1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603,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臺幣 51,237,40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603,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89%
未 執 行 完 畢 之 原 因	基於維護股東權益與兼顧市場機制，並考量後續資金運用，故未予以執行完畢。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26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第5頁）。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共計新台幣236,014,219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票轉讓、註銷或其他情形致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決 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配盈餘	\$ 339,662,668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356,143,67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614,367)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345,859)
可供分配盈餘	658,846,1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3.5元）	(236,014,2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2,831,897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7~28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30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有關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1~32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3~43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解除競業職務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朱復銓	樺漢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超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樺漢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樓朝宗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樺樂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共創佳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4,247,762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4,036,345千元增加新台幣211,417千元，成長率為5.2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356,144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336,510千元增加新台幣19,634千元，成長率為5.83%。

(二) 一〇八年度之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的策略性科技趨勢，已由人工智慧驅動開發出各種工業應用及生活服務運算平台，而自動化的智慧物件（如自動駕駛車輛、機器人及無人機等）也因“感測即生活”的時代來臨及人工智慧演算及建模的優化而更加精確及實用。對話式平台（如虛擬助理系統、智慧音箱）與沉浸式體驗（如擴增、虛擬或混合實境(AR/VR/MR)）更廣泛地融入了日常生活及工作之中。資通訊的基礎架構也因快速成長的龐大數據及多樣化的數位經濟與商業活動而蓬勃發展，雲端運算與服務也因物聯網、工業互聯網、車聯網、智慧物件及各種行動通訊裝置快速成長而需要分散式的霧運算及邊緣運算系統來加強各項線上服務需求的時效、安全及正確性。5G 行動通訊網路的基礎架構、設備及終端/行動裝置也因電信營運商、服務供應商及通訊設備廠商積極投入開發而漸漸型塑5G生態系統雛形。而由軟體定義架構與應用程式的不斷創新，更加融合及活絡了實體和虛擬經濟中的各種商業生態體系。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仍是憑藉長年累積的優異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創意及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與經驗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超融合架構運算伺服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及安全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

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達到新、舊世代的系統與應用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

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Intel Xeon SP/D/E、Cascade Lake 伺服器CPU，Sky Lake/Kaby Lake/Coffee Lake CPU及Rangeley/Denverton微型伺服器SOC與IoT應用SOC、25G/40G/100GbE高速以太網路、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雲端伺服器系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超融合架構伺服器系統、邊緣運算中心及通訊裝置、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管理、智能電網管理、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維修記錄及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資訊系統，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市場調查、下訂單、銷售產品到售後服務都能獲得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

隨著公司在海外市場的成長與需求，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全球布局因應。除了既有的海外合作夥伴，過去多年來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及美國已設立海外子公司，而在歐洲也積極尋找服務據點，以快速提供在地服務，積極擴展全球市場，並尋求各種商機與合作及爭取為更多客戶服務的機會。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已於民國107年4月16日正式掛牌上市，公司所有同仁深刻體認「創業維艱、守成亦難」的經營理念，更將繼續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深耕公司規劃的發展方向，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業務推動，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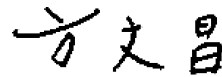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原名：郭欣怡）會計師及陳秀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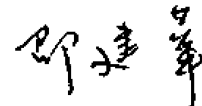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

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本公司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需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或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由於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並確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以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

間；評估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數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栢



鄧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816,464	22	450,111	18	2100	\$ -	-	157,000	6
1170	895,158	25	721,081	29	2170	729,406	20	600,500	24
1180					2180	289,185	8	140,738	6
					2200	90,210	3	106,544	4
1200					2230	50,751	1	30,880	2
					2252	9,227	-	8,688	-
130X	1,380,288	38	959,884	38	2300	23,931	1	41,130	2
1470	38,028	1	24,400	1					
						<u>1,192,710</u>	<u>33</u>	<u>1,085,480</u>	<u>44</u>
	<u>3,378,328</u>	<u>93</u>	<u>2,309,659</u>	<u>93</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2	5,178	-	5,372	-
1517					2670	18	-	85	-
	10,450	-	-	-		<u>5,196</u>	<u>-</u>	<u>5,457</u>	<u>-</u>
1550	222,604	6	132,623	5		<u>1,197,906</u>	<u>33</u>	<u>1,090,937</u>	<u>44</u>
1600	34,716	1	39,274	2	負債總計				
1780	3,719	-	5,005	-	3100	680,357	19	600,307	24
1840	2,613	-	7,653	-	3200	930,408	25	24,355	1
1900	151	-	1,889	-	3300				
	<u>274,253</u>	<u>7</u>	<u>186,444</u>	<u>7</u>	3310	200,720	6	167,069	7
					3320	11,720	-	8,941	-
					3350	695,806	19	616,215	25
						<u>908,246</u>	<u>25</u>	<u>792,225</u>	<u>32</u>
					3400	(13,067)	-	(11,721)	(1)
					3500	(51,269)	(2)	-	-
						<u>2,454,675</u>	<u>67</u>	<u>1,405,166</u>	<u>56</u>
						<u>\$ 3,652,581</u>	<u>100</u>	<u>2,496,103</u>	<u>100</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3,858,140	100	3,695,5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十五)及七)	3,175,140	82	3,013,647	82
營業毛利	683,000	18	681,854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820	2	73,887	2
6200 管理費用	47,153	1	51,58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357	4	159,26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82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1,150	7	284,736	7
營業淨利	391,850	11	397,1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7,971	-	34,7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0,500	-	(30,543)	(1)
7050 財務成本	(520)	-	(1,22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935	1	(1,02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886	1	1,90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45,736	12	399,02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9,592	3	62,512	2
本期淨利	356,144	9	336,51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6)	-	(2,7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46)	-	(2,78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6)	-	(2,7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4,798	9	333,730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2		5.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1		5.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1,371,589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336,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333,7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405,16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356,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1,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354,7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982,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51,269)	(51,269)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3,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51,269)	2,454,6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5,736	399,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69	12,645
攤銷費用	2,181	2,4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820	(2,321)
利息費用	520	1,226
利息收入	(5,121)	(7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5,935)	1,027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093	(3,3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50)	10,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44,631)	(133,11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4,366)	(37,515)
存貨增加	(420,404)	(72,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628)	(2,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3,029)	(245,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77,353	124,3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6,289)	(25,157)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345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99)	33,7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4,210	132,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819)	(112,459)
調整項目合計	(464,369)	(101,5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633)	297,481
收取之利息	5,014	738
支付之利息	(565)	(1,181)
支付之所得稅	(64,681)	(84,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865)	212,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85)	(31,0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0)	(5,968)
取得無形資產	-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198)	(6,9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03)	(44,2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000)	15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	148
發放現金股利	(240,123)	(300,153)
現金增資	985,3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69)	-
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921	(14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6,353	25,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111	424,7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且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合併公司採用新準則之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所使用之主觀假設或判斷，可能導致收入不適當之認列，故收入認列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透過前十大客戶及新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評估有無重大異常；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評估財務報表揭露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需採用新準則之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用以評估或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由於判斷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結果，易受管理階層偏頗之影響，因此，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取得帳齡分析表，核對帳齡分析表之總額至總帳並確認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以確認帳齡分析表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款項是否已置於帳齡分析表之適當區間；評估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數據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攸關性；分析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歷史收款紀錄等資料，以評估應收款項減損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針對帳齡超過一年以上之重大未收款項，注意未能收款之原因，確認是否已全數提列減損。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桓



鄭次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09,409	26	505,784	1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157,0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1,080,927	28	861,798	33	2170 應付帳款	798,833		669,13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2,700	1	10,97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0,905		142,486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68,422	2	47,3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09,140		119,92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0,357	40	1,091,220	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51		31,40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2,265	1	31,522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2,645		8,688	
流動資產合計	<u>3,754,080</u>	<u>98</u>	<u>2,548,620</u>	<u>98</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22		42,826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320,696</u>		<u>1,171,46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50	1	-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7,166	1	40,628	2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6,502		5,372	
1780 無形資產	4,264	-	5,66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		8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2,613	-	7,6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20</u>		<u>5,457</u>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8	-	4,882	-	負債總計	<u>1,327,216</u>		<u>1,176,92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171</u>	<u>2</u>	<u>58,832</u>	<u>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				
資產總計	<u>\$ 3,813,251</u>	<u>100</u>	<u>2,607,452</u>	<u>100</u>	3100 股本	680,357		600,30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930,408		24,35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0,720		167,06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720		8,941	
					3350 未分配盈餘	695,806		616,215	
					保留盈餘合計	<u>908,246</u>		<u>792,225</u>	
					3400 其他權益	(13,067)		(11,721)	
					3500 庫藏股票	(51,26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2,454,675</u>		<u>1,405,1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360		25,360	
					權益總計	<u>2,486,035</u>		<u>1,430,5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813,251</u>		<u>2,607,4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 4,247,762	100	4,036,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四)及七)	3,427,295	81	3,269,158	81
營業毛利	820,467	19	767,187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2,801	3	115,290	3
6200 管理費用	87,056	2	83,55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4,024	4	175,15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二))	(1,114)	-	-	-
營業費用合計	392,767	9	374,000	9
營業利益	427,700	10	393,18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5	1	36,6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15,676	-	(26,373)	(1)
7050 財務成本	(520)	-	(1,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151	1	9,023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460,851	11	402,2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98,163	2	63,222	2
8200 本期淨利	362,688	9	338,98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1)	-	(3,0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1)	-	(3,02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71)	-	(3,0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17	9	335,964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6,144	9	336,51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6,544	-	2,478	-
本期淨利	\$ 362,688	9	338,988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4,798	9	333,73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5,919	-	2,2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0,717	9	335,964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5.42		5.6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5.41		5.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127,009	-	628,859	(8,941)	-	1,371,589	23,126	1,394,715
本期淨利	-	-	-	-	336,510	-	-	336,510	2,478	338,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80)	-	(2,780)	(244)	(3,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510	(2,780)	-	333,730	2,234	335,9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060	-	(40,06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41	(8,94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0,153)	-	-	(300,153)	-	(300,15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167,069	8,941	616,215	(11,721)	-	1,405,166	25,360	1,430,526
本期淨利	-	-	-	-	356,144	-	-	356,144	6,544	362,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6)	-	(1,346)	(625)	(1,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6,144	(1,346)	-	354,798	5,919	360,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651	-	(33,6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79	(2,77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123)	-	-	(240,123)	-	(240,123)
現金增資	80,050	902,330	-	-	-	-	-	982,380	-	982,380
庫藏股買回	-	-	-	-	-	-	(51,269)	(51,269)	-	(51,26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1	81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3,723	-	-	-	-	-	3,723	-	3,72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0,357	930,408	200,720	11,720	695,806	(13,067)	(51,269)	2,454,675	31,360	2,486,0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0,851	402,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13	12,992
攤銷費用	2,294	2,5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1,114)	(4,347)
利息費用	520	1,226
利息收入	(5,142)	(99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2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3)	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61	11,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39,674)	(186,4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20,991)	(31,280)
存貨增加	(429,000)	(66,6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43)	(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0,408)	(288,8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88,116	113,9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10,742)	(12,643)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5,087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96	21,6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57	122,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2,351)	(165,852)
調整項目合計	(397,490)	(154,4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361	247,800
收取之利息	5,035	997
支付之利息	(565)	(1,181)
支付之所得稅	(73,778)	(84,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47)	162,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7)	(7,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1
取得無形資產	-	(5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32)	(8,7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	(16,445)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7,000)	157,000
發放現金股利	(240,123)	(300,153)
現金增資	985,38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1,269)	-
股票發行成本	(3,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1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	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002	(143,0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4)	(3,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3,625	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784	505,5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9,409	505,7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p> <p><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u>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新增</p>	<p>依公司法新增條文</p>
<p>第廿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p> <p>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廿五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p> <p>.....(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p> <p>.....(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p> <p>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p>	<p>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及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六、～七、(略)</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四、(略)</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p> <p>六、～七、(略)</p>	<p>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三、(略)</p> <p>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四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u>本管理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一、～二、(略)</p> <p>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一、～二、(略)</p> <p>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三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對象</u>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u>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修訂。</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3.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p> <p>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3. 配合公司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八、<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條次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4. 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七款及第八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p> <p>2. 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u>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項。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p> <p>(以下略)</p> <p>一、<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二、(略)</p> <p>三、(略)</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p>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u></p> <p>(以下略)</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略)</p> <p>三、(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第一項第5款修訂。
<p>第七條</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u></p>	<p>第七條</p> <p>一、(略)</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u></p>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1條」修訂並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四)…(略)</p> <p>三、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五、(略)</p> <p>六、(略)</p>	<p>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三、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p> <p>一、～二、(略)</p> <p>三、<u>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五、(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p> <p>一、～二、(略)</p> <p>三、<u>不動產及其他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四、～五、(略)</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二)(略)</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一)～(二)(略)</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16、17、18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放寬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4. 配合廠房等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p> <p>四、<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六、<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u>，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略)</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略)</p>	<p>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刪除)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 (一)、(二)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略)</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以下略)</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七、(略)</p> <p>八、內部控制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七、(略)</p> <p>八、內部控制 (一)～(二)…(略) (三)定期評估 1.～2. …(略)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略)</p> <p>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修訂。</p> <p>2. 文字勘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備查。</p>	<p>(二)依「<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管會</u>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1. 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31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2. 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3.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4. 本公司非屬以投資為專業者，故刪除相關文字敘述，並調整文字項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3. (刪除)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三、~五、(略)</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三、~五、(略)</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u>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十四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4.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2018.5.17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債務之明確。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各別資金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二、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時，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貸與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金額與短期融通資金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借款期限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二、依第二條規定，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一年期限屆滿時不得展延。

第六條：利息之支付

一、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

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

二、徵信調查：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辦理徵信作業。

(二) 財務單位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第八條：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或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或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第九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第十條：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並由董事長責派專人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本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二條：保險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須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及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及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三、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及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十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經理人或主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降職、減薪或其他必要之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2017. 4. 20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減低以公司名義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申請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他公司，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 一、簽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紀錄不佳者。
-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各部門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核決權限辦法規定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管理辦法，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管理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七、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時，本公司不得再對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八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章專責保管人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變更亦同，且印章專責保管人應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人員不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管理辦法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管理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相關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017.4.20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百五十為限。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其他資產：

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

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

第九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

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一)、(二)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一)、(二)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八、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一) 財務人員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2. 定期評估。
3. 定期公告及申報。

(二) 會計人員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三、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
- (二) 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一) 契約總額：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50%。
- (二)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若遇特殊情況，需由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特別核准。
- (三)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上限。

五、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六、額度

- (一)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財務規劃人員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合約，其每筆交易額度及風險以不超過美金二百萬元為原則，並經董事長核准。
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六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美金六百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避險性交易：不論金額皆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七、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交易之會計處理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八、內部控制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由財務單位定期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損益影響。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前應與資金人員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登錄人員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相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定期評估

1. 董事會茲指定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兩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 有異常情形時，總經理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 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依規定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相關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七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核決權限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8年4月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副 董 事 長	許付松	449,84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238,446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
獨 立 董 事	黃文進	-
合 計		20,688,286

註：1. 民國108年4月9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68,035,634股。

2.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442,850股。

3.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